

# 崇信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崇人大常发〔2023〕40号

---

## 崇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崇信县2023年财政预算调整的 决 定

(2023年12月15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崇信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关于2023年全县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会议同意县政府对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2023年全县财政预算进行调整。

2023年全县公共财政总收入预算调整为1955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收入4735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25148万元；一

般债券收入 713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8074 万元；上年结余 7133 万元；调入资金 734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190923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76374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989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659 万元。收支相抵后，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 4647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 61762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为 51321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 12990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为 1157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调整为 19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为 19 万元。

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

主送：县人民政府。

---

崇信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